凤翔高新区长青工业园及科创生态新城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陕西创联震灾防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委托方（甲方）：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陕西创联震灾防御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依据《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DB/T100—2024)和《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17741-2025)等现行标准和规范开展“凤翔高新区长青工业园及科创生态新城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的技术服务等工作。

第二条技术服务范围：依据甲方提供的“凤翔高新区长青工业园及科创生态新城各地块范围”，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第三条技术服务的内容：依据《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DB/T100—2024）和《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17741-2025）的技术要求，结合长青工业园及科创生态新城的地形地貌、地震构造、地震活动性特点和工作目标，完成①区域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②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及地震构造调查与评价、③地震动预测方程确定、④目标区主要断层勘察和活动性鉴定及目标区场地工程地震条件勘测、⑤场地地震危险性分析、⑥场地地震动参数确定、⑦地震地质灾害评价，并取得地震主管部门的备案表。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成果资料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工期期限：

1、合同签订后50天，完成“凤翔高新区长青工业园及科创生态新城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2、合同签订后60天，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在陕西省

地震局震害防御处完成备案手续；

3、完成备案手续后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凤翔高新区长青工业园及科创生态新城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纸质报告和备案表肆套，电子文档壹套。

第五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额：**贰佰壹拾肆万捌仟元整（￥2148000.00元，含税）**；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1、“凤翔高新区长青工业园及科创生态新城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纸质报告编制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859200.00元）**；

2、乙方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的成果报告及陕西省地震局震害防御处备案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的6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1288800.00元）**；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

第六条项目维护：本项目维护期为6个月，从项目验收（专家技术验收）合格之日起算6个月内，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意见或问题进行回复反馈。

第七条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凤翔高新区长青工业园及科创生态新城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所需有关资料文件。若甲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文件而影响乙方正常开展工作，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3、甲方应及时组织对开展“凤翔高新区长青工业园及科创生态新城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进行过程审查，及时向乙方提出有关意见、建议和审查意见；

4、甲方应协助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维持工作秩序，做好有关各方及村民的协调沟通工作；

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凤翔高新区长青工业园及科创生态新城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甲方负责组织项目成果评审及备案申报工作；

7、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报项目情况，以确保项目的实施；若成果报告出现重大缺陷或错误，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或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的相关业务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乙方应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合同约定开展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数量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因甲方原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

3、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会议，并负责介绍项目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根据审查、咨询意见做必要调整、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通过审查；

4、乙方在工作时需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等措施，发生的与作业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等，则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6、乙方在向甲方提交成果时，应同时将评价过程中的配套成果，根据甲方要求一并提交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资料或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7、因项目管理需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8、乙方负责提供符合评审和备案要求的技术报告等相关材料，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主管部门备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配合甲方进行工作报告的技术审查及项目备案工作。

第九条双方违约责任：

甲方：

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未违约的情况下因甲方原因或者项目停止、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向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10%赔偿违约金；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应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按当期应付款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程序原因延误的及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除外），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逾期超过三十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3、若因甲方更改已确定的技术要求或设计方案给乙方造成窝工、

作业反复及材料的损失，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工作费用，并按合同总额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工期相应顺延。

4、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

乙方：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未违约的情况下因乙方原因中途中止、解除合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额的10%赔偿违约金；

2、因甲方资料提供延迟、现场协调受阻、专家评审排期、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周期、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导致进度延误的，项目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项目成果，每逾期一天按当期应付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逾期超过三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合同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时间可以顺延的情况除外）；

3、乙方因成果存在重大技术错误、无法通过专家评审或备案，且乙方在合理整改期限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方可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若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将相关应保密资料用于其它用途，或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则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总工程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

6、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

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经过对方许可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为此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合同终止：

1、合同双方完全履行各自合同义务后，合同终止；

2、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未正确或未完全履行义务时，可向对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若发出通知的一方在十五天内没有收到对方实质性改进意见和实施措施，则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的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任何一方的索赔权利。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住所：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紫荆山新城创业大厦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917-7521380

2026 年 6 月 22 日

受托方：陕西创联震灾防御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0 号粤汉国际 1 号楼 11409 室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贞观路支行

账号：61050193009300000515

电话：13991300153

2026 年 6 月 22 日